

##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

## 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相关政策

## 一、纳入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 (六)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
-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

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 二、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公布期限：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 三、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惩戒措施：

- (一)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D级，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 (二)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三)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 (四)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

措施。

## 四、联合惩戒相关措施：

- (一)税务部门惩戒；
- (二)阻止出境；
- (三)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 (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 (五)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
- (六)向社会公示；
- (七)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 (八)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 (九)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 (十一)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 (十二)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 (十三)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 (十四)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十五)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依法限制公司债券发行；

- (十六)依法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 (十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 (十八)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 (十九)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 (二十)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二十一)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
- (二十二)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 (二十三)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二十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 (二十五)强化外汇管理；
- (二十六)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二十七)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二十八)其他。

## 五、税收违法失信“黑名单”信用修复：

- 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后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89号)，2016年，由34个部委联合下发。

## 铤而走险虚开发票，终究难逃“黑名单”关

今年以来，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市局稽查局”)坚持“颂扬诚信、严惩失信”的工作目标，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持续深入开展税收“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工作，积极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助力创建诚信社会。

西藏A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是本市一家从事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

材、钢板、钢管、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企业。2017年11月，A公司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打虚打骗工作部署，市局稽查局对A公司相关涉税情况进行了立案检查。经检查发现，A公司采取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不符的发票并收取手续费的方式，向西藏B建设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共开具7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

7400余万元、税额1200余万元，收取开票手续费380余万元。结合A公司四家上游企业税务稽查部门发来的有关线索，市局稽查局证实A公司在没有实际业务的情况下接受上游企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148份，涉及金额1400余万元、税额240余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市局稽查局要求A公司将取得并抵扣的上游企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税额转

出处理。经过认真细致的外围取证和分析比对，在充足证据面前A公司的年轻法人毛某面露怯色，并如实交代“开发票能够收取高额的手续费，没想过有一天会被税务机关发现”。至此该案顺利告破。

市局稽查局在积极追缴相关税款及罚款的同时，将该案件移送拉萨市公安局经侦部门查处。目前，拉萨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已经抓获了几

名参与该案的犯罪嫌疑人。2020年4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规定，市局稽查局对A公司实施黑名单录入并向社会公布了该起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按照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市局稽查局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将A公司纳税信用等级降至D级并向拉萨市发改委推送相关信息在拉萨市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

## 2020年度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告

1	纳税人名称	重庆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昌都市卡若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40302MA6T1HMJ1W
	组织机构代码	MA6T1HMJ1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达因卡公租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性别、证件名称及号码	杜传坤、男、身份证:510921*****5130
案件性质	偷税	
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昌都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57.71万元。	
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157.71万元的行政处罚(已自行补缴税款34.73万元,目前欠缴122.97万元)、处以罚款78.08万元的行政处罚(已自行补缴罚款滞纳金44.1万元,其中包含加处罚款16.59万元)目前欠缴罚款61.49万元。	
2	纳税人名称	西藏凤鸣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40126MA6T4BUN5R
	组织机构代码	MA6T4BUN5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四单元1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性别、证件名称及号码	毛云龙、男、身份证:610502*****4212
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非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48份,金额1463.79万元,税额248.84万元;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76份,金额7423.55万元,税额126.20万元。	
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1244.05万元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196.69万元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383.75万元。	
3	纳税人名称	拉萨市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40195MA6T218F1G
	组织机构代码	MA6T218F1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河畔家园C140-2-400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性别、证件名称及号码	杜绍洪、男、身份证:510225*****3977
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普通发票27份,金额2317.07万元。	
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00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纳税人名称	拉萨市索特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40195MA6T1WYE8D
	组织机构代码	MA6T1WYE8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B60栋2单元30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性别、证件名称及号码	廖波、男、身份证:500113*****1012
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普通发票5份,金额372.35万元。	
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00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	纳税人名称	拉萨市交措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40195MA6T1XFW7T
	组织机构代码	MA6T1XFW7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1.2期河畔家园C区110栋3单元302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性别、证件名称及号码	刘敬响、男、身份证:320321*****4615
案件性质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普通发票4份,金额30.1万元,经税务机关确认走逃(失联)	
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00万元罚款。	
6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42500MA6T4QUE2X
	组织机构代码	MA6T4QUE2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狮泉河镇省道301养护段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性别、证件名称及号码	李新潮、男、身份证:411402*****7417
案件性质	虚开普通发票	
主要违法事实	该公司于2018年10月份在没有购销业务的情况下取得由温州市羽沧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35份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对其进行了账务处理,且与实际业务不相关,造成了少缴企业所得税;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2527135.00元,因该公司2018年度经营亏损,应弥补亏损2527135.00元。	
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公司处以185000.00元罚款。	